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43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A准予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114年2月1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4月29日20時許接獲通報，表示少年A於112年4月17日凌晨向網友借錢並發生性行為，案父B及案母C知悉後，案父B於同日下午以要了解事發經過為由，載少年A到汽車旅館強迫發生性行為，並威脅少年A不得聲張。經聲請人社工與B訪談後得知，B早於A小學六年級就知悉A有與C性不當對待情事，但皆未報警或提供實質保護措施，評估案家保護功能不足且暫無其他親友支持系統，故於112年4月29日晚間23時10分緊急安置A於庇護所，並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經鈞院裁定在案。繼續安置期間，C對A身體不當對待事件已於113年5月30日偵辦證及辦終結，此案因證據不足以不起訴處分，B收到C不起訴處分後與A進行親子會面期間也開始會主動關心A在安置機構的生活，會面意願也提升許多，但B對於司法的不起訴是更加認同C所說A有說謊之處，仍懷疑C對A身體不當對待的真實性，但B願意配合與A每月親

01 子會面，提供低度關懷。A 面對裁定結果初期是無法接受也  
02 抗拒與 B 進行親子會面及電話維繫，但經周邊輔導人員安  
03 撫、溝通 A 願意接受裁定結果，A 無法原諒 C 對自己的傷  
04 害，但願意重新與 B 進行親子會面，然 B 收到 C 不起訴處分  
05 後與 A 進行親子會面期間也開始會主動關心 A 在安置機構的  
06 生活，B 也帶 A 三名手足一起出席 8 月 3 日安置處所辦理的懇  
07 親活動，維繫 A 與手足間的情感，親子維繫與互動相較初期  
08 安置已改善許多，目前將評估安排 A 與 B 及其手足進行外出  
09 共食，以持續推動親子維繫及家庭重建。綜上，A 遭 C 性侵  
10 害司法案件證據力不足不起訴，惟證據力不足難以推論事件  
11 未曾發生，依案家現況生活空間、B 保護能力及同住成員等  
12 安全面向綜整評估，A 返家仍有極高度風險，B 至今無法提  
13 供適切保護且家中親屬資源薄弱，經評估尚有安置之需求，  
14 故聲請人評估目前尚無適當之人可提供案主適切照顧，亦無  
15 其他親友資源可協助，故本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16 法第 57 條規定聲請延長安置少年 A 三個月以維護兒少安全極  
17 相關權益事項等語。

18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9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20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21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22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  
23 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24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  
25 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  
26 （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  
27 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  
28 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29 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第一項兒童及  
30 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  
31 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

01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市、縣  
02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03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04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05 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06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  
07 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08 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09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64  
10 號裁定、屏東縣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衛生福利部  
11 南區老人之家附設少年教養所兒少安置服務評估報告、臺灣  
12 屏東地方法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  
1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等文件為  
14 證。爰審酌案家現況生活空間、B保護能力、同住成員等安  
15 全面向綜整評估，A返家仍有極高度風險，且B至今無法提  
16 供適切保護且家中親屬資源薄弱，亦無其他親友資源可協  
17 助，經專業社工評估A仍不宜返家，有延長安置之必要，且  
18 母親C表示同意本件延長安置。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  
19 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6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蔡政學

29 附件

30 對照表 (113年度護字第243號)

A	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路000號 (現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賴○蓉 住屏東縣○○市○○巷0號
B	乙○○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同上 居屏東縣○○市○○巷00○0號
C	丙○○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同上